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審查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第五點  
附件一〇〇〇直轄市、縣(市)養殖漁業經營結合綠能設施專案計畫可行性評估表  
修正規定

建議人：

受理日期：年月日

受理文號：

項目	評估事項	評估意見	備註
應備書件	建議人資格是否符合，且建議書及相關文件是否齊備，或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需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規劃	
環境及社會檢核機制	經能源主管機關(單位)完成環境及社會檢核議題辨認，並評估具可行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案計畫評估會議審查事項	農業用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且養殖魚塭面積占 60%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案計畫之區位範圍是否以明顯之道路、通路、進排渠道或重要地標等為界標示專區範圍。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經營規劃或發展方向之說明是否合理明確、具體可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養殖經營模式有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評估可行或符合農委會水產試驗所已完成之相關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範圍內之綠能設施設置之區位及配置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其他相關設施與綠能設施之關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有，關係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評估結果	本案經評估 <input type="checkbox"/> 可推動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可推動		
承辦人	科長	局(處)長	機關首長
附註：1. 請就評估事項填寫評估意見及相關說明，並由評估人簽章。 2. 本評估表及相關文件應附於專案計畫內，一併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 3. 直轄市、縣(市)政府得依需求，自行增加本表評估事項及評估意見。			